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進富

被　上訴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小字第376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參照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規定甚明。申言之，以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」為由上訴者，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「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」為由上訴者，則應於上訴狀內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訴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前揭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下午2 時5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自用小貨車（下稱上訴人車輛）沿臺北市萬華區直行，並打起右側方向燈，但峨眉街是單行道不能

右轉，伊繼續以時速約35公里之速度前行，此時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員工周劭宸，駕駛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以時速約50公里，超過上訴人車輛，且急右切進入上訴人車輛前方，發生碰撞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上訴人車輛左前保險桿有小擦傷。系爭事故係因周劭宸駕駛系爭車輛超越上訴人車輛所致，原判決命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5 元，實不合理，又系爭事故造成伊備受困擾且情緒不佳，周劭宸應賠償伊精神上損失並應出庭與伊對質，請法院斟酌明察，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觀諸上訴人上訴狀所載內容，僅泛稱系爭事故係因周劭宸駕駛系爭車輛超越上訴人車輛所致，從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7,865 元並不合理，以及周劭宸須賠償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之精神上損失等情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」、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」等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或事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 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